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十、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的计税规定

1. 按照“财产转让所得”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应纳税所得额=限售股转让收入-（限售股原值+合理税费）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 $\times$ 20%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2.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、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，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%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。

3. 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，其股票转让所得，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，即：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。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单选题】居民个人方某2018年1月开始持有上市公司50万份限售股，限售期间取得股息、红利20万元。2021年2月28日转让限售股，取得转让收入600万元。由于历史原因该限售股成本原值无法准确计算，方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（ ）万元。

（2021年）

- A. 22
- B. 20
- C. 106
- D. 104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答案：D

解析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，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适用20%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。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，按照“财产转让所得”项目适用20%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。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、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，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，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%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。方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$=20 \times 50\% \times 20\% + 600 \times (1 - 15\%) \times 20\% = 104$ （万元）。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单选题】钱某在某上市公司任职，任职期间该公司授予钱某限售股3万股，钱某在8月份之前陆续买进该公司股票2万股，股票平均买价为5.4元/股，但限售股授予价格不明确。2023年8月钱某以8元/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4万股。在不考虑股票买卖过程中其他相关税费的情况下，钱某转让4万股股票应缴纳个人所得税（ ）元。

- A. 27200
- B. 37600
- C. 32400
- D. 40800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答案：D

解析：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，其股票转让所得，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，即：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，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企业未能提供完整、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，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，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照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%，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。剩余1万股属于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的流通股股票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。应缴纳个人所得税=30000×8×（1-15%）×20%=40800（元）。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十一、股权激励的计税规定（居民个人）

1.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

（1）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、股权期权、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：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，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按“财产转让所得”项目纳税。

股权转让时，股票（权）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，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，股权奖励取得成本为零。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(2) 股权激励计划所列内容不满足规定条件，或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规定情形的，不得享受递延纳税优惠，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：

即个人应在获得股票（权）时，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，按照工资、薪金所得项目，在2027年12月31日前，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，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纳税。

计算公式为：应纳税额=股权激励收入×适用税率－速算扣除数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单选题】自2016年9月1日起，非上市公司员工获得本公司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等奖励，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（ ）。（2019年、2017年）

- A. 减税政策
- B. 免税政策
- C. 递延纳税政策
- D. 先征后退政策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答案：C

解析：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、股权期权、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，符合规定条件的，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，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。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2.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税收政策

(1) 不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

情形	基本规定	税务处理
授权时	不征	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
行权时	工资薪金 所得计税	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（施权价）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（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）的差额，不并入综合所得，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；之后另行确定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(1) 不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

情形	基本规定	税务处理
行权后再 转让	财产转让 所得征免	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所得，暂免个税；转 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所得，依法纳税
参与利润 分配取得 所得	利息、股 息、红利 所得计税	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分段差别计税： (1) 持股期限 ≤ 1 个月：全额计税； (2) $1\text{个月} < \text{持股期限} \leq 1\text{年}$ ：减按50%计税； (3) 持股期限 $> 1\text{年}$ 的：免税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员工行权日所在期间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，应按如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：

应纳税所得额 = (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 - 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) × 股票数量

应纳税额 =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、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× 适用税率 - 速算扣除数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提示】

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股权激励的，应合并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。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例题】铁柱为某上市公司工作人员。2023年3月其将公司一年前授予的股票期权100000股的50%行权，授予价4.5元/股。已知当日股票收盘价格8元/股。计算铁柱股票期权行权所得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？

答案：

应纳税所得额 = (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 - 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) × 股票数量 = $(8 - 4.5) \times 50000 = 175000$ (元)

应纳税额 = $175000 \times 20\% - 16920 = 18080$ (元)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承上例】铁柱2023年12月其将另外50%期权行权。已知当日股票收盘价格10元/股。计算铁柱股票期权行权所得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？

答案：

应纳税所得额 = $(10 - 4.5) \times 50000 + 175000 = 450000$ 元

应纳税额 = $450000 \times 30\% - 52920 - 18080 = 64000$ (元)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(2) 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

情形	基本规定	税务处理
授权时	工资薪金所得计税	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（施权价）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（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）的差额，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
行权时	不征	不再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(2) 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

情形	基本规定	税务处理
行权后再 转让	财产转让 所得征免	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所得，暂免个税；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所得，依法纳税
参与利润 分配取得 所得	利息、股 息、红利 所得计税	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分段差别计税： (1) 持股期限 ≤ 1 个月：全额计税； (2) $1\text{个月} < \text{持股期限} \leq 1\text{年}$ ：减按50%计税； (3) 持股期限 $> 1\text{年}$ 的：免税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例题】铁柱为某上市公司员工。2023年6月获得10000股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配额，施权价为1元/股，授权日市场价格为3元/股，2024年6月可行权。分析铁柱应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？

答案：

2023年6月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$=10000 \times (3-1) \times 3\% = 600$ （元）；

2024年6月行权时则不再纳税。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提示】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2024 年第2号公告规定，自2024 年1月1日至2027 年 12 月31日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，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、股权激励，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，个人可自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，在不超过36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。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，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。（2025年新增）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十二、个人住房转让的计税规定

1. 收入的确定：

(1) 实际成交价格（不含增值税）

(2) 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，征收机关核定转让收入。

2. 房产原值

包括：商品房、自建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公有住房、城镇拆迁安置住房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3. 合理费用：纳税人按照规定实际支付的住房装修费用、住房贷款利息、手续费、公证费等费用。

其中住房装修费用规定，纳税人能提供实际支付装修费用的税务统一发票，可在以下规定比例内扣除：①已购公有住房、经济适用房：最高扣除限额为房屋原值的15%；②商品房及其他住房：最高扣除限额为房屋原值的10%。

4. 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：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等。



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提示】

纳税人原购房为精装房，不得再重复扣除装修费